

厦门大学大类招生的学生选择专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合理选择专业，增强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选择专业应坚持如下原则：

1. 坚持学生自主选择、院系引导和调控相结合原则。
2. 坚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要求与学科专业持续发展相结合原则。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学生选择专业的具体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选择本人所在大类所属专业。

第四条 学生选择专业一般在入学一年后、两年内（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

第五条 学院应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指导。要通过新生入学教育、新生研讨课、本科生导师指导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需求，引导学生在兼顾学习兴趣基础上理性选择专业。

第三章 学生选择专业的程序

第六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学科发展规划和现有教学资源等制定专业接收计划。接收计划应包括专业名称、接收人数、成绩排名规则（纳入排名的课程和成绩排名方法等）、专业先修课程等要求。

第七条 为保证学生公平、公正选择专业，凡纳入成绩排名的课程原则上应统一教学要求、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

第八条 学院应在学生选择专业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公布专业接收计划，并通知学生根据自己的高考成绩、成绩排名以及学习兴趣自主填报 2 或 2 个以上志愿。

第九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接收计划、申请人数，按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确认各专业接收学生的名单。

第十条 凡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数少于或等于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所有申请学生都应作为预接收学生。

第十一条 凡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数多于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按如下原则确认学生名单：

1. 凡高考成绩排名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至少前 20%(具体比例由学院确定,排名次序由招生办公室提供),且入学后所有课程平均 GPA 达到 3.0 或以上者,将被优先确认专业。

2. 学院按入校后的课程成绩对符合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申请学生和其它申请学生分别排名(成绩排名规则应在专业接收计划中公布)。

3. 学院按成绩排名，先确认符合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申请学生，然后视剩余名额再确认其它申请学生。

第十二条 经上述确认后仍有未被确认专业的学生，按学生下一志愿进行下一轮确认，依次类推。

第十三条 所有志愿确认后仍有未被确认专业的学生，由学院与学生沟通后安排专业。

第十四条 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依据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确认专业。

第十五条 经学院预确认专业的学生名单，应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疑义后报教务处正式确认名单，教务处进行相应的学籍处理。

第十六条 实施大类招生后，原有转专业作如下调整：如学院已做完专业分流工作，则按专业接收学生；如专业未分流，则按专业大类先接收学生，再由学院根据课程计划安排转专业学生与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生一起选择专业。

第四章 学生选择专业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选择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选择专业的组织实施。工作小组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院系领导、具体负责该年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若干本科生导师以及教学秘书组成。小组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大类招生的学生选择专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实施办法应有利于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高考成绩以及专业特殊要求等要素。

第二十条 学生选择专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坚持抵制营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学校领导小组和各学院工作小组应认真受理师生的申诉，确保学生选择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凡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级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